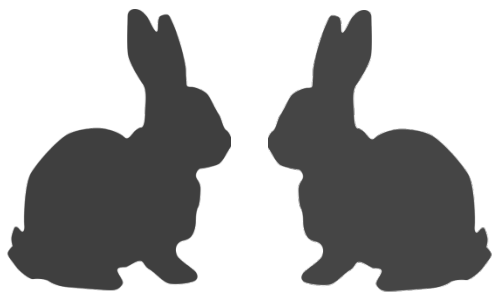


任免停看聽



# 任用的意義

## 任用法 \$2

- \*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
- \*初任與升調並重
- \*人與事適切配合

人 + 事 = 職務



# 公務人員任用

官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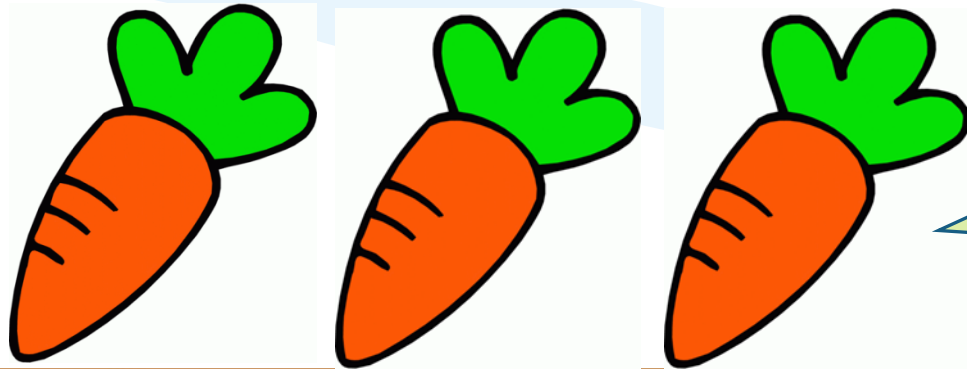
職等

職務

職組 +  
職系



# 職缺：一個蘿蔔一個坑



蘿蔔→人  
蘿蔔的大小→  
人的職位勝任  
能力



坑→職務  
坑的大小→  
職務的等級  
標準

# 職務出缺了怎麼辦？

先找個代理的？

用考試錄取人員？

補實？

先讓內部的人陞？



# 職缺的甄補方式

- \* 提列考試缺
- \* 內陞
- \* 外補
- \* 平調
  - \* 內部平調
  - \* 遷調作業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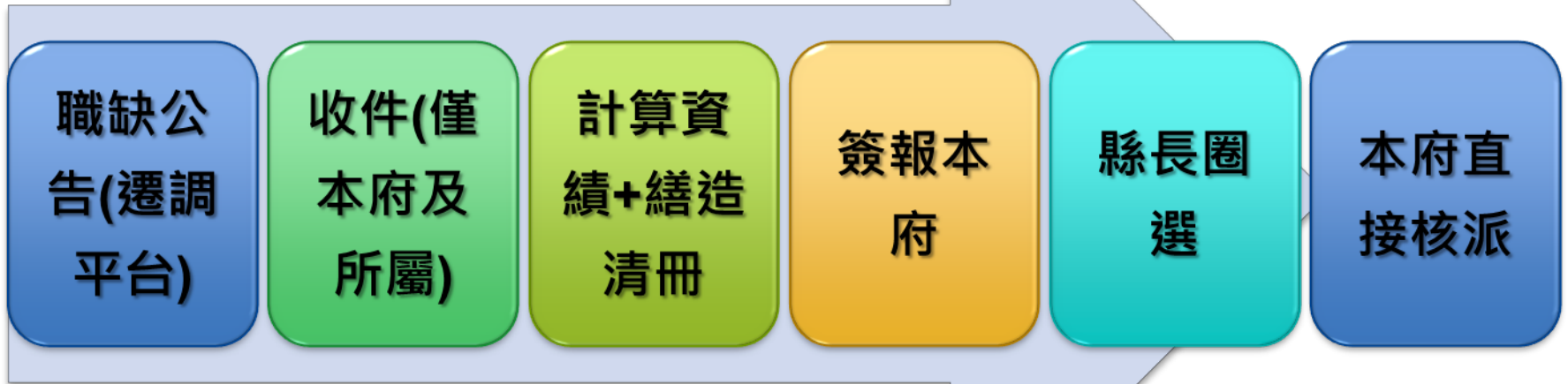
# 職缺甄補程序

- \* 提列考試缺 ( 略 )
- \* 內陞 :
- \* 外補 :



# 職缺甄補程序

- \* 內部平調 (略)
- \* 遷調作業平台：





# 資績計算一點通

## 1. 收件→先審其資格是否符合

- 1) 無限制轉調期間之限制
- 2) 職組職系得調任
- 3) 現行銓審資格得調任
- 4) 符合公告之條件

## 2. 計算資績

- 1) 陞任評分標準表
- 2) 資績評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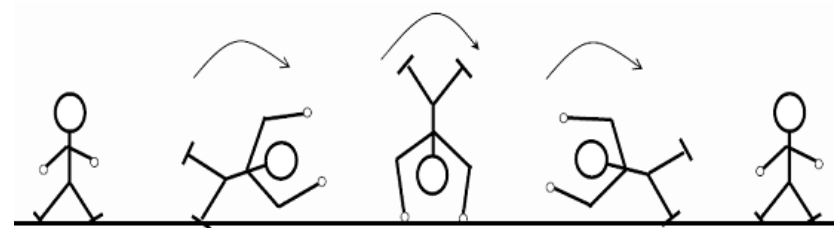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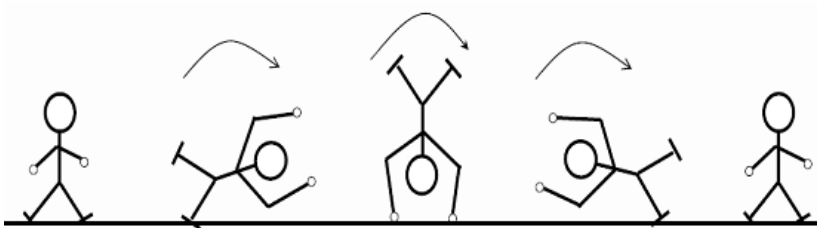
**Q :**

當職組職系不可調任時，還有什麼可以用來補？

**A :**

1) **20 學分** ( 要先送銓敘部認定 + 取得學分 10 年內 )

2) **學歷** ( 先跟銓敘部確認該學系可否調任 )



# 學分認定職系專長之 10 年計算方式

- \* 1. 最近 10 年所修習者，始得作為採計之依據。
- \* 2. 調任前修習之學分，至調任時已超過 10 年者不得採計。

107.5  
至新機關報到日  
(調任時)

<20 學分認定 >  
學分證明：  
10 學分 100.06  
8 學分 104.01  
2 學分 96.06

**Q :**

有一課員職缺，外補公告條件限**高考（或相當等級以上考試）**，如小明以前為普考及格人員，104年經委升薦考試及格，其資績如何計算？

**A :**

- 1) 小明現具**高考或相當等及以上考試的條件（符合公告條件）**
- 2) 應計算**104年委升薦考試及格後的資績**

**Q :**

有一課員職缺，公告條件限**高考 ( 或相當等級以上考試 )**+ **現敘委任第三職等以上**，如小花現在是科員，以前為普考及格人員，104年經委升薦考試及格，其資績如何計算？

**A :**

- 1) 小花現具**高考或相當等及以上考試的條件 ( 符合公告條件 )**
- 2) 小花銓審委三以上的**年資**皆可計算
- 3) 考績、獎懲及學習時數以**最近五年**

Q :

有一課員職缺，公告條件限普考 ( 或相當等級以上考試 ) + 現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以上，如小憶係現職以委三權理委五職務，是否符合資格？

A : 不符

小憶係以合格實授委任第三職等資格權理委任第五職等職務，而非合實授委任第五職等

**Q :**

資績評分標準表 ( 內陞 or 外補 ) ，「專業能力」+「執行能力」欄位應由誰打分數？可否不打分數？

**A :**

1) 單位主管

2) 依據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陞任評分標準表應予評分，無裁量空間

# 遷調作業小補手

哪些職務得以遷調作業方式辦理甄補

：

\* 薦任 7 職等以下非主管職務



# 遷調作業小補手

## \* 審查要件 (何人得參加遷調作業甄選?)

:

- \* 需為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
- \* 需與公告職缺「職務列等相當」
- \* 需任現職滿1年以上
- \* 需最近三年考績二甲一乙以上
- \* 符合各該考試任用法規

# Q：何謂「職務列等相當」？

- \* 「同職務列等」：與本職職務列等相同之其他職務  
例如：戶政事務所課員 (P05 或 P06-P07)  
與學校幹事 (P05 或 P06-P07)
- \* 本機關「同陞遷序列」：  
例如：彰化縣政府行政處科員 (P05 或 P06-P07)  
與社會處社會工作師 (P06-P07)

**Q :**

本縣晴天戶政事務所戶政職系課員職務 (P05 或 P06 至 P07) 出缺，職缺刊登於本府遷調平台，哪些人可以參加遷調？

1. 彰化縣彰化市公所一般民政職系課員
2. 彰化縣政府民政處一般民政職系科員
3. 台中市烏月區公所一般行政職系課員
4. 彰化縣雨天戶政事務所戶政職系辦事員
5. 彰化縣政府社會處約聘社工師
6. 彰化縣大地地政事務所地政職系課員

**A :** 2. (本府暨所屬 + 職系可調 + 職務列等相當)

**Q：**

小穎是 103 年地方特考三等考試 ( 彰投區 ) 一般民政類科及格 ( 及格日期：104.7.30 ) 分配彰化縣政府人員，今本縣晴天戶政事務所戶政職系課員職務 (P05 或 P06 至 P07) 出缺，職缺刊登於本府遷調平台，小穎可否參加遷調？

**A：不可**

小穎地方特考及格，3 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占缺任用以外機關任職。

# 用約（聘）僱人員進

1. 計畫型（年度進用型）約（聘）僱人員

本次教學重點

2. 職務代理型約（聘）僱人員

# 哪些情形可以僱用職代約聘僱人員 ???

## 約（聘）僱人員 職務代理型

1. 列入考試任用計畫職缺
2. 現職人員公差、公假、請假、休假、依法停職、休職或其他依規定奉准保留職缺（時間須 3 個月以上）
3. 例外：（時間未達 3 個月仍可進用）
  - (1) 娩假 or 懷孕滿 5 個月流產假
  - (2) 編制員額 5 人以下機關（時間仍須 1 個月以上）
  - (3) 學校護理師或護士請假 or 出缺（1 天也可

**依據**  
「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進

用!!!

哪些情形可以僱  
用職代約聘僱人  
員 ???

約  
(聘)  
僱人員  
職務代理型



現職人員留職停薪

依據

「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進用!!!

約  
(聘)  
僱人  
職務代理型



# 職代約聘僱 進用程序

核定約聘  
僱計畫表

原則公開  
甄選

例外免經  
公開甄選

核發僱用  
書函

報送職代  
名冊



# 如何進用？ 進用首部曲 1

## 約（聘）僱人員 職務代理型

### 核定約聘僱計畫表

原則：各機關學校自行核定！

正本：用人單位

副本：1. 審計部台灣省彰化縣審計室、2. 彰化縣政府、3. 其他所需單位（均含附件）

核定約聘僱計畫表   原則公開甄選   例外免經公開甄選   核發僱用書函   報送職代名冊

# 如何進用？ 進用首部曲 2

## 約（聘）僱人員 職務代理型

### 核定約聘僱計畫表

例外情形：須報縣府核定

- (1) 編制員額 5 人以下機關（時間仍須 1 個月以上）
- (2) 學校護理師或護士請假 or 出缺（1 天也可以！）

核定約聘  
僱計畫表

原則公開  
甄選

例外免經  
公開甄選

核發僱用  
書函

報送職代  
名冊

# 如何進用？ 進用二部曲 1

## 約（聘）僱人員 職務代理型

### 原則：須公開甄選

- (1) 上網公告至少 3 日以上  
(公告首日不計入)
- (2) 候補名額須於公告時明列
- (3) 候補名額不得逾職缺數 2 倍
- (4) 候補時間為 3 個月  
(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核定約聘  
僱計畫表

原則公開  
甄選

例外免經  
公開甄選

核發僱用  
書函

報送職代  
名冊

## 如何進用？ 進用二部曲 2

# 約（聘）僱人員 職務代理型

### 例外：得免經公開甄選

- (1) 聘、僱期間未達 6 個月（含）之短期進用人員
- (2) 機關內部約聘僱及臨時人員職務間之調整
- (3) 學校僅置護士（護理師）、營養師 1 人

核定約聘  
僱計畫表

原則公開  
甄選

例外免經  
公開甄選

核發僱用  
書函

報送職代  
名冊

依據「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及臨時約聘僱人員公開甄選要點」辦理！

職務代理人名冊  
(每半年報送一次)

應報送 v.s. 不須報  
送情形 1

應報送情形：

- (1) 依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進用的約聘僱人員
- (2) 現職人員代理連續10個工作日以上，支給加給者

核定約聘  
僱計畫表

原則公開  
甄選

例外免經  
公開甄選

核發僱用  
書函

報送職代  
名冊

（每半年報送一次）  
職務代理人名冊

核定約聘  
僱計畫表

原則公開  
甄選

例外免經  
公開甄選

核發僱用  
書函

報送職代  
名冊

應報送 v.s. 不須報  
送情形 2

**不須報送情形：**

- (1) 代理留職停薪人員
- (2) 教育人員職務 ex: 教師兼教學組長代理教務主任
- (3) 代理兼任職務 (虛位) ex: 幹事兼任他校人事管理員
- (4) 未支領酬金之代理

# 現職人員代理 注意事項 1

（每半年報送一次）  
職務代理人名冊

1. 現職人員代理須發代理公文  
除須報府代理情形，其餘皆須自行核發代理公文
2. 現職人員代理是否須報府？
  - (1) 機關薦任 7 職等以上主管職務  
→ 須報府同意  
ex: 戶政事務所秘書 (P07) 出缺
  - (2) 學校薦任 7 職等以下主管 or 非主管  
→ 皆不須報府  
ex: 事務組長 (P07) 出缺

## 現職人員代理 注意事項 2

（每半年報送一次）  
職務代理人名冊

### 3. 代理人員順位及資格：

職務出缺 現職人員代理順位：

同官等同層級

ex: 科長 (P08) 代理科長職務 (P08)

同官等次一層級

ex: 科員 (P07) 代理科長職務 (P08)

次一官等最高職等人員

ex: 助理員 (P05) 代理科長職務 (P08)

→ 限同單位代理且代理人必須銓敘審定委任 5 職等。



# 其他小提醒



# 任免相關資料下載路徑

人事處首頁 > 便民服務 > 任免 / 遷調 / 銓審 / 教師敘薪

人事處首頁 > 便民服務 > 約(聘)僱 / 臨時約僱(約用)人員進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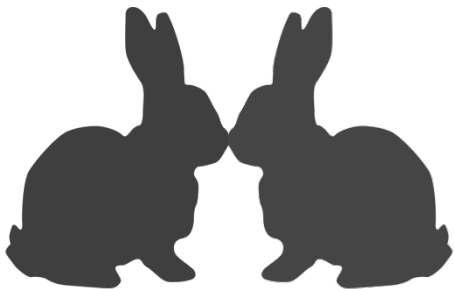
# 各類人力進用情形調查表

名稱	系統	填報時間	是否函知
身心障礙報表	ECPA-A2	月報 (15 日前)	X
原住民報表		月報 (15 日前)	X
臨時人員進用情形		季報 (4、7、10、1月)	是
派遣勞工運用情形		季報 (4、7、10、1月)	是
委託民間辦理情形 調查表	ECPA-A4	半年報 (6、12月)	是



謝謝您的聆聽

任免停看聽





# 測驗時間

## 答案

1. (1)
2. (1)
3. (1)
4. (2)
5. (2)
6. (2)
7. (3)
8. (3)
9. (1)
10. (2)